

# Discu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Base by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and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est Conflict

Runfa Li<sup>1</sup> Qiao Yi<sup>1</sup> Ou Wang<sup>2</sup>

1. Guangzhou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850, China

2.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Colleg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40, China

##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base by universities and enterprises is helpful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practical teaching in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Due to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parties in the practice base, the practice teaching base is facing many problems. This paper will analyze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parties, dig into the causes of the conflict, and then put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e teaching base.

## Keywords

school enterprise cooperation, practice teaching base, conflict of interest

# 利益冲突视角下应用型本科院校校企共建实践基地探讨

李润发<sup>1</sup> 易巧<sup>1</sup> 王欧<sup>2</sup>

1. 广州工商学院, 中国·广东 广州 510850

2.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广东 广州 510540

## 摘要

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是应用型本科院校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和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由于实践基地当事人之间存在难以避免的利益冲突, 共建基地面临着纠纷多、流于形式等问题。论文分析共建基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深挖冲突的原因, 进而提出加强共建基地建设的对策。

## 关键词

校企合作; 实践基地; 利益冲突

## 1 引言

应用型本科院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离不开实践教学基地的支撑。由于受到师资、场地等因素限制, 应用型本科院校往往要与企业合作共建实践基地(简称“共建基地”)。应用型本科院校(简称“院校”)是中国高校扩招以来的新事物, 共建基地面临的问题较多、积累的经验不足。教育部门重视推进共建基地, 促成校企合作建设了一大批实践基地<sup>[1,2]</sup>。院校普遍重视共建实践基地, 纷纷与各类企业合作建设实践基地。尽管共建实践基地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但仍然面临着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 如大量的校企共建基地烂尾、共建基地仅用于装门面、校企双方纠纷频发等。导致共建基地问题的原因很多, 其中利益冲突是

最根本的原因之一, 论文将从利益冲突的角度分析共建基地存在的问题, 探讨如何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 2 共建基地当事人的利益冲突分析

1963年美国斯坦福研究院首次提出利益相关者概念, 随后许多学者研究利益相关者理论, 有人认为理想的企业目标要综合考虑股东、员工等相关者的利益<sup>[3]</sup>。共建基地至少涉及企业、学校和学生三个利益相关者, 他们间冲突是校企合作面临最重要的问题之一<sup>[4-6]</sup>。校企合作利益冲突分类不一, 有学者将校企合作利益冲突中分为行动性冲突和结构性冲突<sup>[7,8]</sup>。

### 2.1 行动性利益冲突

校企双方拥有的资源不同, 合作的目的是通过资源交换来满足当事人特定的目标, 当合作目标不能实现时, 冲突便

产生。例如,企业参与共建基地建设,要付出资金等成本,当其从共建基地中获得的收益少于其成本时,企业的积极性便受到打击。笔者经历的一个共建基地建设就因行动性利益冲突而半途而废。合作企业原本期望通过共建基地来开发程序并使之商业化,基地刚运行不久,企业发现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和学生的职业素养与其期望差距过大,经诸多尝试均不能满足企业的用人需求和业务需求,企业中途退出,基地半途而废,双方不欢而散。通常情况下,学校对企业的资源需求大于企业对学校的资源需求,加之共建基地投资的收益难不稳定,企业参与基地建设的动力不足,不少基地半途而废。

## 2.2 结构性利益冲突

共建基地需要学校、学生和企业一致行动,当事人需要一定程度地放弃其自主权以换取一致行动。学校要部分地放弃其对学生的管理权,企业要部分地放弃其对正式员工应有的控制权,学生要在一定程度上放弃其自主选择权(如就业、周末和节假日自主支配权)。特定当事人预期其它当事人会一定程度上放弃其自主权,若当事人不能如其它特定当事人预期那样放弃自主权时,冲突便可能发生。例如,学校对学生的控制权至少部分地转移到企业手中;取得对学生的控制权之后,企业可能过度地扩大其对学生的支配权力,如要求学生超时加班以完成任务,这可能导致学生的不满、甚至强烈反对。2007年,论文笔者之一参与的广州某五星级宾馆的共建基地便面临此类问题。当时正值广交会,酒店的接访外宾任务繁重,许多学生声称太辛苦而抱怨、甚至罢工,辅导员、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做学生思想工作,并调整酒店工作安排,

**【基金项目】**论文是2019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成果(项目编号:201902116019),项目名称:跨境电商双创实践基地建设;2019年广州工商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编号:ZL20191129),项目名称:应用型本科院校市场营销精英教育探索。

**【作者简介】**李润发(1980-),硕士研究生,讲师、经济师,广州工商学院市场营销副主任、教师,从事市场营销、教育学研究。

易巧(1984-),讲师、高级技师,广州工商学院教师,从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

王欧(1984-),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讲师、经济师,从事国际贸易、教育学研究。

学生的怨气才得以平息,濒临中断的合作得以继续。

## 3 共建基地当事人利益冲突产生的原因

### 3.1 当事人的目的不一致

企业、学校和学生三个参与主体的利益不一致是发利益冲突的根本原因。从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关系看,学校是以培养人才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企业是以追求利润为主要目的的营利性组织,他们之间难以和企业之间那样以商业利益为纽带形成合作关系。尽管少部分有公益心的企业不计经济利益与学校共建基地,大部企业的目的还是从共建基地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获取经济利益,当企业着重从经济利益角度来处理问题时,企业行为很可能与学校的育人目的发生冲突。学生有接受学校教学、生活管理的义务,学生与学校在诸多方面利益一致,但学生作为相对独立的主体和接受教育的一方,其与学校的目的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例如学校为了省事成批地把学生安排到一个基地,而不顾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学生追求个性化的职业发展目标,学生的追求与企业能提供的工作机会可能不一致,一些学生毕业之后离开了合作企业,而没能如企业预期的那样留下来。

### 3.2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不明确

共建基地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往往不明确,包括法律上的、行政上的关系,以及基地当事人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

从企业与学校间的关系看,可以是一种契约关系,也可能是情谊或者其它关系。理论上,共建基地之前应当明确校企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现实中,经常是走一步看一步,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尚未明确就匆匆行事。例如,论文笔者之一曾经与中国广州某家企业洽谈基地建设事宜,对方也表现出合作的诚意;当笔者提出要把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下来时,对方没想清楚能承担多少义务,以“考虑一下”为由委婉地拒绝了;时间紧迫,又不希望放弃合作机会,双方未能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便共建基地,结果基地使用不到一年就因约定不明确而发生了纠纷,最终不欢而散。又如,现实中不少基地是凭着企业管理者与教师之间的私交敲定合作关系,当基地的初创参与人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参与基地维护时,共建基地有可能难以为继下去。

学生和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往往不明确。正常的劳动关系由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范和企业管理实践经验、习惯

来处理,权利义务关系是明确的。通常情况下企业不能基于劳动合同管理来学生,但企业可能为利润最大化而以正式员工的模式来管理学生,但学生在基地的实践活动只是其接受教育的一部分,这为冲突埋下了伏笔。另外,由于企业与学校的根本目的不同,当学校和企业对学生的管理权限界定不明确时,各种分歧也易导致冲突。

此外,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往往不太明确,理论上,有公法上的特别权力关系和教育法上的教育契约关系两种争论<sup>[9]</sup>;实践中,学校与学生的关系也不明确,导致学生与学校之间的冲突。

### 3.3 基地建设 with 教育需求不相适应

中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普及阶段(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50%),除少数高校定位于培养学术型人才外,大部分高校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2015年中国三部委联合发文指出要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sup>[10]</sup>,未来大部分普通本科院校将向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相对于培养生产、管理一线应用技能型人才的高职高专学校,应用型本科院校培养的是有一定理论功底的应用型人才<sup>[11,12]</sup>。

中国产业正在转型升级和即将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院校定位于服务于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人们更个性化的教育需求。因此,共建基地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应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满足人们教育升级的需求。但是,一些应用型高校基地建设还处于增加数量的阶段,基地质量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例如,没有考虑区域内企业转型升级的需求,而是满足于简单地给学生一些接触实际工作的机会,结果是共建基地不能很好地响应企业转型升级的人力需求。又如,基地建设没考虑学生个性化的教育需求,基地吸引力不够,学生参与积极性低,基地形同虚设。

## 4 加强共建基地建设的对策

### 4.1 挖掘合作机会,由资源依赖转向资源互补

高校与企业所拥有资源的稀缺程度不同,这意味着共建基地的各方资源互补是可能的。企业能为实践教学提供场地、实践师资等教育资源,学校和学生能为企业发展提供劳动力、知识等资源。实际中,往往是学校依赖于企业的资源建设实践基地,而企业所需要的学校、学生资源难以转化为企业效益。

在转型升级大背景下,院校与企业合作机会多,其中共建基地将是双方合作的重要形式。中国经济正由要素投入

驱动转向创新驱动阶段,大量的企业正在转型。在创新驱动型经济阶段,管理、理工等领域的科研成果通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被广泛地运用于全社会各个领域。创新成果未能有效转化等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因素,院校要从解决科研成果产出到推广的关键中间环节着手,找准切入点与企业共建基地,使之成为科研成果理论与实践之间桥梁,使基地既能用于培养应用型人才,又能为合作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从根本上解决学校与企业利益冲突问题。

### 4.2 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为实现共同利益扫除障碍

当事人之间合作事宜、合作形式的多样性,没有若干标准的合作范例、合作模式来供当事人选择以明确他们之间的关系。因此,要明确从规划、敲定合作方案、基地建设到运行整个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从企业与学校间关系看,有股权式、契约式、情谊式等共建模式;不同的模式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各方要依据法律规定、惯例和双方合作的特点明确界定各方权利义务,避免合作过程中不必要的争执影响合作关系。学生作为基地的受益人和重要参与者,其与校方、企业间的关系要明确,企业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怎么定位?是否劳动合同关系?学生需要遵守企业的哪些纪律?基地建设是否听取学生意见?类似问题要在合作时明确地回答。

### 4.3 个性化实践教学,提高基地的吸引力

院校的教学规律与高职高专有所不同,其学生的定位和学习需求也有所不同。院校毕业生要在理论与实践之间架设桥梁,在理论支撑的基础上从事应用性研究和成果推广工作。毕业生不只是日复一日地重复劳作,而是更要有战略眼光,要在实践中运用新理论、借鉴新经验以解决专业性问题,也即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工作领域是多样性的,因而要针对学生的兴趣爱好和专业领域发展的需要,提供个性化的实践教学服务,以提高实践基地的吸引力。个性化的实践教学给共建基地带来了挑战,需要提供许多基地供学生选择,新型的共建基地难以实现传统基地所具备的“规模经济”。要打破传统“整班出动”实践教学模式,采用“化整为零”方式将学生安排到各种实践基地。实践基地的形式多样化,以营销专业为例,可以是出资共建数据处理中心供全班人学习,也单个或少数学生直接参与企业的特定任务(如一个广告项目)。

## 5 结语

综上所述,当事人存在难以避免的利益冲突,其原因包括当事人目的不同、权利义务不明确和基地建设与教育需求不相适应。为此,需要化解利益冲突以加强共建基地建设,挖掘合作机会以实现资源互补,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以增进共同利益,实施个性化实践教学以提高基地的吸引力。

## 参考文献

- [1] 新华网.2019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对接会举办[EB/OL].[http://education.news.cn/2019-11/30/c\\_1210376010.html](http://education.news.cn/2019-11/30/c_1210376010.html),2020-10-15.
- [2] 何成辉,苏群.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能力培养途径的探讨[J].中国高教研究,2002(03):73-74.
- [3] 付俊文,赵红.利益相关者理论综述[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06(02):16-21.
- [4] 王振洪.校企利益共同体的价值取向及其实现路径[J].中国高教研究,2014(02):78-80+94.
- [5] 张炼.产学研合作教育中的利益冲突及对策研究[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1(04):9-12.
- [6] 肖凤翔,陈凤英.校企合作中利益冲突与整合路径[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7(36):24-28.
- [7] 黄文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主体利益冲突与政策调适——理性选择理论的分析视角[J].教育发展研究,2014(19):51-54+79.
- [8] 陶洪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动因、冲突结构与消弭之策[J].教育与职业,2018(23):31-37.
- [9] 尹力.试论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02):97-106.
- [10] 教育部网站.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moe\\_1892/moe\\_630/201511/t20151113\\_218942.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moe_1892/moe_630/201511/t20151113_218942.html),2020-10-15.
- [11] 潘懋元,吴玫.高等学校分类与定位问题[J].复旦教育论坛,2003(03):5-9.
- [12] 吴中江,黄成亮.应用型人才内涵及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4(02):66-70.